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0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黃湘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(114年度重小字第2098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135元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58元，及其中16,135元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5年1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並將訴之聲明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358元，及其中16,135元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就違約金捨棄之部分係減

0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0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06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黃敏翠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22 駁回之。